

106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壹、人事費			
一、編制內員工			依照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規定核實編列。
二、約聘(僱)人員酬金	人月薪點	121.1	按核定薪點並參照約聘僱人員編列標準表編列。
三、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、 出席費及助理費用			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核實編列。
四、加班費	人時	200	依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按每時200元標準編列。 春節期間加倍
五、值班費			
1.日	人/日	80	
2.夜	人/日	180	
3.全天(含日夜)	人/日	250	
貳、業務費			
一、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			
(一)地方民意代表費用(研究 費、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 外)			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核實編列。
(二)定期大會、臨時大會開會 費	日	7,000	
(三)編印議事錄、議會公報 及刊物			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，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(四)業務管理			
1.各種年節、紀念活動費	人/年	10,000	一、辦理各種年節(包括春節聯歡)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。
2.各種比賽經費	市內/次 市外/次	60,000 400,000	一、參加各種球賽、技藝競賽之服裝、旅運費及其他經費。 二、本項無論市內(外)每年合

1 0 6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基 準 (新 臺 幣 元)	說 明
3.各種贈品、紀念章(徽)等	班／年	1,000	計以3次為限,並按市內(外)標準分別核實編列。 一、贈送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。 二、按當年度轄內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。
4.各種慰勞費	年	500,000	敬軍、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。
<u>(五)</u> 國內經建考察	人／年	30,000	一、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。
二、行政及一般部分			
(一)特別費			
1.市長	月	150,000	
2.副市長	月	75,000	
3.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	月	39,700	
4.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	月	19,500	
5.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	月	39,700	
6.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	月	19,500	
7.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(1)首長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(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)、第11職等(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1職等)			本項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、約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。
A.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	月	15,000	

106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B.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50人者	月	12,700	
(2)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(含最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)			
A.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	月	10,500	
B.機關預算員額在100人以上未滿150人者	月	8,200	
C.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00人者	月	6,000	
(3)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8職等	月	3,700	
8.各區公所區長	月	17,200	人口數未滿5萬人者。
	月	18,000	人口數在5萬人以上未滿10萬人者。
	月	18,700	人口數在10萬人以上未滿20萬人者。
	月	19,500	人口數在20萬人以上者。
(二)兼職費			
1.簡任	人/月	3,000	
2.薦任	人/月	2,500	
3.委任	人/月	2,000	
(三)各訓練機構(班次)講座鐘點費			
1.授課講座			
(1)外聘：			非市屬機關學校人員。
A.國外聘請	人/節	2,400	
B.國內聘請	人/節	1,600	
(2)內聘：	人/節	800	市屬機關學校人員。
2.講座助理	人/節		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計列。

106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	
(四)出席費	每次	2,000	參照或準用「 <u>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</u> 」規定，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。	
(五)審查費				
1.按字計酬者：				
中文	每千字	<u>200</u>		
外文	每千字	<u>250</u>		
2.按件計酬者：				
中文	每件	<u>810</u>		
外文	每件	<u>1220</u>		
(六)餐點費	次	80		各機關利用膳時間舉行重要會議，或為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，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，得由機關統籌供應餐點，惟以 <u>80元為上限</u> 。
(七)車輛油料費				
1.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、小型工程車	月輛/公升	139	一、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，依公務車輛實際用油、氣種類及價格，在左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，其情形特殊，專案奉准者，按其規定標準編列；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。汽油、柴油並應憑加油摺（卡）加油。	
2.大貨車、大客車、大型工程車	月輛/公升	190		
3.巡邏車、警備車、偵防車、救護車	月輛/公升	324		
4.油氣雙燃料車				
(1)汽油	月輛/公升	71		
(2)液化石油氣	月輛/公升	81		
5.油電混合動力車	月輛/公升	95		
6.機車	月輛/公升	26	二、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。	
7.消防車試車	月輛/公升	41		
			三、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，並應辦理財產報廢。若有特殊業務需要，應參照或準用「 <u>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</u> 」規定辦理。但特種車、	

106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<p>(八)車輛養護費</p> <p>1.公務汽車養護費</p> <p>(1)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</p> <p>(2)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</p> <p>(3)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</p> <p>(4)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</p> <p>2.機車養護費</p>	<p>年/輛</p> <p>年/輛</p> <p>年/輛</p> <p>年/輛</p> <p>年/輛</p>	<p>8,500</p> <p>25,500</p> <p>34,000</p> <p>51,000</p> <p>1,700</p>	<p>大客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油料費不得流出，但專案報經市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一、各機關車輛養護費，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，並在上述標準範圍內計算後，合計編列；其情形特殊，專案奉准者，按其規定標準編列。</p> <p><u>二、特種車、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</u>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</p> <p>三、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養護費，但特種車、大客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。</p>
<p>(九)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</p> <p>1.電費</p> <p>2.電池租賃費</p> <p>(1)裝置30~45kwh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</p> <p>(2)裝置16~30kwh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</p> <p>(3)裝置5~16kwh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</p> <p>3.電動汽車養護費</p> <p>(1)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</p>	<p>月/輛</p> <p>月/輛</p> <p>月/輛</p> <p>月/輛</p> <p>年/輛</p>	<p>450度電</p> <p>10,000</p> <p>7,500</p> <p>5,000</p> <p>6,800</p>	<p>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，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，並</p>

106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(2)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	年/輛	19,000	在左列標準範圍內計算後，合計編列；其情形特殊，專案奉准者，按其規定標準編列。
(3)購置滿4年未滿6年電動汽車	年/輛	23,000	
(4)購置滿6年未滿8年電動汽車	年/輛	35,000	
(十)車輛保險費			一、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，但特種車、大客車、
1.大客車	年/輛	10,895	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。
2.小客車	年/輛	2,483	二、特種車、幼童專用車、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，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。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，得說明核實計列。
3.小客貨兩用車	年/輛	2,915	
4.大貨車			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，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時，需就所掌業務性質、車輛屬性、提出具體個案說明，專案簽報市府核准後，始得編列。
(1)3.5~9噸	年/輛	9,551	
(2)9.1~15噸	年/輛	11,142	
(3)15.1噸以上	年/輛	13,145	
5.小貨車	年/輛	3,747	
6.機車			
(1)輕型	年/輛	435	
(2)重型	年/輛	711	
7.油電混合動力車	年/輛	2,483	
8.市(議)長	年/輛	52,000	
9.副市(議)長	年/輛	42,000	
10.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	年/輛	40,000	
11.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	年/輛	36,000	
(十一)辦公房舍修繕費			
1.鋼筋混凝土建造			一、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/2編列。
(1)30坪以內	年	5,000	二、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，按左列基準增加50%編列。
(2)超過30坪部分	年	每增加1坪增列120元	

1 0 6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基 準 (新 臺 幣 元)	說 明
2.加強磚造： (1)30坪以內 (2)超過30坪部分	年 年	5,600 每增加1坪增 列160元	一、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/2編列。 二、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，按左 列基準增加50%編列。
(十二)辦公器具養護費	人/年	1,048	按預算內職員、警察、法警、駐 警及約聘僱人員之人數計列。
(十三)租賃車輛費			參照或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 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 點」規定，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 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，各該 年度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 準，並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(十四)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 費			按現行徵收標準及當年度應繳納 之車輛編列。
(十五)專案交通補助費	月	6,000	限因改制直轄市致更動辦公地點 者。
(十六)約用人員酬金			參照約用人員編列標準表編列。
(十七)臨時人員酬金			每位臨時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，不得支領差旅費。
1.臨時技術工	年	<u>322,000</u>	含臨時技工、駐衛警、游泳池管 理員、游泳池清潔員。
2.臨時司機	年	<u>412,000</u>	

1 0 6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基 準 (新 臺 幣 元)	說 明
3. 臨時單工	年	<u>318,000</u>	
4. 臨時救生員	年	<u>410,000</u>	
(十八) 自強活動費	人/年	800	按預算內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)人數計列。
(十九) 差旅費	人/日	400	市內
	人/日	2,500	市外
(二十) 勞力外包	人/月	10,000	以未實際進用之工友(包括技工)編制員額編列。
三、區公所部分			
(一) 里長健康檢查費	人/年	16,000	
(二) 里長保險費	人/年	15,000	
(三) 區政諮詢委員出席費	人/日	1,000	
(四) 區政諮詢委員交通費	人/日	1,000	
(五) 里長業務會報經費	里/次	1,100	每年 3 次
(六) 里民大會經費			定期大會 1 次，臨時會 2 次，年按 3 次計，依里之總戶數分級如次：
	里/次	4,000	200 戶以下
	里/次	5,000	201 戶至 400 戶
	里/次	6,000	401 戶以上
(七) 里鄰長訓練經費			如由市政府統籌辦理者，由市政府編列預算，公所不重複編列，鐘點費依規定標準計列。
1. 餐點費	人/日	100	訓練 3 至 5 天為原則。
2. 籌備經費	區/年	3,000	會場佈置、講義、文具、雜支等基數 3,000 元，其超過 150 村里鄰以上者，每增加 1 里鄰增加 20 元。
(八) 里長事務補助費	人/月	45,000	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



106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四、警政部分			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標準計列。
(一)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	人/年	500	包括誤餐費、訓練費、簡易耗材及裝備費。
(二) 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	人/年	350	包括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費、誤餐費等。
(三) 拘留人犯伙食費	人/日	200	包括拘留人犯主、副食費。
五、消防部分			
(一) 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	人/年	500	包括誤餐費、訓練費、簡易耗材及裝備費。
(二) 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	人/年	350	包括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費、誤餐費等。
六、衛生部分			
(一)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	人/月	800	
(二)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			
1. 冬季制服	套	2,200	每2年1套。
2. 夏季制服	套	800	每年2套。
3. 工作鞋	雙	680	含長短襪2雙、鞋1雙。
參、設備及投資			
一、建築及設備			
(一) 一般房屋建築費			
1. 鋼骨構造			一、所列單價包括：基地一般性
(1) 辦公大樓			整理(整地)；施工用水電；
1~12層	平方公尺	28,550	構造物本體(包括基礎、結
13~16層	平方公尺	31,450	構、外飾：18層以上得為帷
17~20層	平方公尺	34,220	幕牆，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
21~25層	平方公尺	36,600	國家標準(CNS)之國產磁
(2) 教室			磚)；電力、電信及一般照明
1~12層	平方公尺	27,940	設備；室內給、排水、衛生、

106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<u>13~16層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30,830</u>	<u>消防設備、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；法定防空避難設備；門窗、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；防水隔熱、景觀(庭園及綠化)、設備工程(電梯、衛浴及廚具設備)；雜項工程；勞工安全衛生費、空氣污染防治費、施工稅捐、利潤及管理費。但不包含：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所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費；營建管理顧問費；工程管理費；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；藝術品設置；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；物價調整費。</u>
<u>(3)住宅與宿舍</u>			
<u>1~12層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27,940</u>	
<u>13~16層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29,700</u>	
<u>17~20層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31,960</u>	
<u>21~25層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33,610</u>	
<u>2.鋼筋混凝土構造</u>			
<u>(1)辦公大樓</u>			
<u>1~5層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20,520</u>	
<u>6~12層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24,020</u>	
<u>13~16層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28,550</u>	
<u>17層以上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32,580</u>	
<u>(2)教室</u>			
<u>1~5層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18,860</u>	
<u>6~12層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21,650</u>	
<u>13~16層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26,290</u>	
<u>(3)住宅與宿舍</u>			
<u>1~5層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18,860</u>	<u>二、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，惟如：特殊大地工程(含地質改良，不含一般基樁)；山坡地開發工程；特殊設備(包括機械停車、空調設備)；智慧綠建築(包括智慧建築與綠建築)設施；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；減震、制震構造；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；特殊外牆工程；環境監測費；其他，得專案研析、說明計列。</u>
<u>6~12層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22,370</u>	
<u>13~16層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25,670</u>	
<u>17層以上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26,800</u>	
<u>(4)路外停車場</u>			
<u>地下1層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22,370</u>	
<u>地下2層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24,020</u>	
<u>地下3層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29,700</u>	
<u>1~3層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14,230</u>	
<u>4~5層</u>	<u>平方公尺</u>	<u>15,360</u>	
			<u>三、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，其</u>

106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<p>(二)一般辦公室翻修費</p> <p>1. 員額在 150 人以下</p> <p>2. 員額在 151 人以上</p>	<p>平方公尺</p> <p>平方公尺</p>	<p><u>8,570</u></p> <p><u>7,350</u></p>	<p><u>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。</u></p> <p><u>四、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，供停放車輛之場所，其單價包括通風、消防、監視系統、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。</u></p> <p>一、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，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，包括：內牆及地面處理；現場施作固定傢俱；新增隔間牆、天花板；新增衛浴間組（供首長使用）；新增照明；窗簾、指示標誌；空調、水電、消防修改；播音、保全、通訊系統；規劃設計、監造費用。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、特殊設備。</p> <p>二、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：結構補強或修改；外牆修改；增設無障礙工程；拆除、清運、清潔。</p>
<p><u>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</u></p> <p>(一)一般公務車輛</p> <p>1. 一般公務轎車</p> <p>(1)<u>2,500 CC</u></p> <p>(2)<u>2,000 CC</u></p> <p>(3)<u>1,800 CC</u></p> <p>2. 油電混合動力車</p> <p>(1)<u>2,500 CC</u></p>	<p>輛</p> <p>輛</p> <p>輛</p> <p>輛</p>	<p>920,000</p> <p>690,000</p> <p>635,000</p> <p>1,200,000</p>	<p>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</p> <p>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</p>

1 0 6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基 準 (新 臺 幣 元)	說 明
(2)1,800 CC	輛	1,100,000	
(3)1,500 CC	輛	850,000	
3. 45 人座大客車		4,22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4. 21 人座大客車	輛	2,76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5. 9 人座小客車	輛	1,33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6. 小客貨兩用車	輛	55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7. 小客貨兩用車 (7-8 人座)	輛	82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8. 大貨車	輛	1,53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9. 小貨車	輛	95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10. 小貨車(2,000CC)	輛	425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11. 40 人座警備車	輛	3,75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。
12. 21 人座警備車	輛	2,72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。
13. 特種車	輛		<p>依市價個案核實編列；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</p> <p>一、屬免貨物稅之車種，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。</p> <p>二、以上各式車輛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。</p> <p>三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，鼓勵購置電動車、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。</p> <p>四、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市(議)長：2,500CC。</li> <li>2. 副市(議)長、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：2,000CC。</li> <li>3. 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：1,800CC。</li> <li>4. 公務轎車：1,800CC。</li> </ol> <p>五、公務車輛之汰換：車輛汰換年限，大客車為滿 12 年；偵</p>

106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<p>14. 一般公務用機車</p> <p>(1)125 CC</p> <p>(2)100 CC</p> <p>(3)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(含電池)</p> <p>(4)輕型電動機車(含電池)</p> <p>(5)重型電動機車(不含電池)</p> <p>(6)重型電動機車(含電池)</p> <p>15. 特殊用途機車</p>	<p>輛</p> <p>輛</p> <p>輛</p> <p>輛</p> <p>輛</p> <p>輛</p>	<p>63,000</p> <p>55,000</p> <p>50,000</p> <p>80,000</p> <p>98,000</p> <p>148,000</p>	<p>緝(防)車、警用巡邏車、救護車為滿7年；其餘一律為滿10年。未逾15年車輛，除須達上列汰換年限外，且行駛里程數須逾12萬5,000公里，始可辦理汰換。</p> <p>六、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，倘有轄內偏遠地區（依內政部定義）災害勘查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公務小客車（標準如上列）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惟應於排氣量2,500cc上限內，按每輛96萬5,000元編列預算。</p> <p>七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專用車，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，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。</p> <p>含貨物稅。</p> <p>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。</p> <p>以上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。</p>

106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(二)電動汽車(購置費不含電池)			一、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，但不含貨物稅。
1.7/8 人座，電池搭載 30~45kwh	輛	1,300,000	二、參照或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，鼓勵優先採購電動汽車。
2.5 人座，電池搭載 30~45kwh	輛	1,300,000	
3.5 人座四輪驅動，電池搭載 30~45kwh	輛	1,380,000	
4.5 人座，電池搭載 16~30kwh	輛	1,100,000	
5.5 人座，電池搭載 5~16kwh	輛	800,000	
三、資訊設備			一、 <u>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/5 比例汰換為原則。</u>
(一)個人電腦(含作業系統、不含螢幕)	台	25,000	二、 <u>筆記型電腦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，並以員額人數 1/10 比例配置，非共同使用之筆記型電腦應與個人電腦數量併計。</u>
(二)個人電腦(含作業系統、含螢幕)	台	30,000	
<u>(三)筆記型電腦</u>	<u>台</u>	<u>30,000</u>	
<u>(四)印表機</u>	<u>台</u>	<u>25,000</u>	
<u>(五)文書編輯軟體</u>	<u>套</u>	<u>15,000</u>	三、 <u>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，並以員額人數 1/5 比例配置。</u>
			四、 <u>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，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/5 比例為原則編列。</u>
			五、 <u>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，若有特殊業務需要，得說明計列。</u>
肆、獎補助費			
<u>一、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</u>			
(一)黨團(政團)補助費	黨(政)	20,000	一、補助每一黨團(政團)每月

106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二、行政及一般部分 (一) 其他公私團體補助費	團/月		20,000元，其超過3人者，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2,000元，按月撥付黨團(政團)運用。 二、作為黨團(政團)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。  由市政府依公私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，依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第5點第5款規定，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。
(二) 退休(職)人員三節慰問金	人/年	6,000	

說明：

- 一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各項費用，請依有關規定及業務實際情形，自行審酌財力編列。
- 二、本表所列費用標準，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，直轄市應視財力情形，核實編列。
- 三、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，依其費用性質，議長、副議長特別費應歸屬「一般行政」業務計畫科目。
- 四、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內，不得再編列「臨時費」、「公共關係費」、「機要費」、「開會期間、專案小組調查餐費(會)」、「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」、「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」、「正、副議長及秘書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」及「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」等經費。
- 五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比照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鄉(鎮、市)部分辦理。
- 六、內政部歷次函釋，於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所訂里長事務補助費外，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：
  - (一) 村(里)幹事辦公費(內政部91年8月20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162號函)。
  - (二) 村(里)工作會報及村(里)服務小組經費(內政部91年9月18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896號函)。
  - (三)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，另編列里、鄰長腳踏車(內政部91年10月21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8410號函)。

# 1 0 6 年 度 臺 南 市 預 算 共 同 性 費 用 編 列 基 準

- (四) 補助村(里)長購買公務機車(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-1 號函)。
- (五) 村(里)長國內經建考察(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)。
- (六)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，另致贈鄰長紀念品(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)。
- (七) 村(里)長至公所洽公膳雜費(內政部 94 年 3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137 號函)。
- (八) 鄰長(含村里長)他縣市參訪活動費(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)。
- (九) 村(里)、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(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)。
- (十)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(里)長為民服務之用(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)。
- (十一) 村(里)辦公費(內政部 98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714 號函)。